2020年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研究生和委培研究生。

2、 参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直博生参评年级为一至四年级。

3、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未缴清相关费用的。
	3. 未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4. 未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学分。
	5. 导师不同意推荐。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琦（党委书记）、杨平（院长）

委员：院领导—骆德渊（学院副院长），耿宝莹（学院副书记），

彭 倍（学院副院长）

教师代表—黄洪钟，杜平安，左明健，熊静琪，李迅波，范守文，

王 伟，王 皓，李晓宁，张昌华

 辅导员代表—李丽娟

 学生代表—研究生会主席、研究生党建委员会书记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学院初评推荐结果（须包含与候选人排名密切相关的信息）；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初评推荐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学院依据学校下拨指标，分博士硕士研究生类别，分年级进行奖学金名额分配。

**六、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 http://www.smcc.uestc.edu.cn/index.php/home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学院公示栏（主楼C1-203A门口），qq群

 3、公示内容：学号、姓名、评分情况、排名、拟获奖项

 4、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lilijuan353@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0236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详见附件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

**附件**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在册学历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委培除外），参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直博生参评年级为一至四年级。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一年内

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1. 认真完成年度学习、科研任务，参评时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学分；
2.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真实；
3. 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缴清相关费用；
4. 导师同意参评。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整体情况**

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额度和获奖最高比例如表1，各年级的情况会有所不同，以当年实际分配比例为准。

**表1.学业奖学金等级、最高比例和额度**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最高比例** | **额度（元/年人）** |
| 博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10％ | 18000 |
| 二等奖 | 30％ | 13000 |
| 三等奖 | 60％ | 10000 |
| 硕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20％ | 10000 |
| 二等奖 | 25％ | 8000 |
| 三等奖 | 30％ | 4000 |

**本办法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自2020年9月起开始执行。**

**第二章 具体办法**

**第五条 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按以下情况逐一排序

（1）录取类别为：推免生优先获得，按《电子科技大学接收2020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执行，同一类型推免生按复试成绩高低顺序排序。

（2）录取类别为考研生，根据初试复试情况获得。根据奖学金名额，按照录取优先顺序（不分专业）进行评定，录取优先顺序：第一志愿、院内调剂、校内调剂，同一优先级按总成绩（初试+复试）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总成绩相同情况下，以复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定，次之以初试数学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定。

**注明：**

1）第一志愿：报考本校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且报考专业类型与录取专业类型相同的考生；

2）院内调剂：报考本校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但报考专业类型与录取专业类型不同的考生；

3）校内调剂：报考电子科大其他学院考生。

4）专业类型指学术型专业和应用型专业，不同学术型专业视为专业类型相同。学术型专业调整为应用型专业，视为专业类型不同。

**第六条 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学院统一汇总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基本情况，分年级，依据学生评定总分高低排序评定，同一评定群体中评定总分相同情况下，优先级顺序为：科研成果分（成果优先级为科技成果，SCI期刊分区（影响因子），科技竞赛，EI期刊，EI会议，发明专利，学生科研项目），学业成绩分，导师评定分，素质发展分（素质分优先级为特殊表彰，干部，实践，文体）。若仍无法区分排序，评分相同的群体通过答辩确定排序。

**其中二年级评定时：**

**学生评定总分=学业成绩分（仅二年级参评时使用）归一化+科研成果分+素质发展分+导师评定分**

注：二年级研究生参评时，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学分，其中学业成绩分按《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算法》计算确定，并归一到100分。学分积计算以学校提供的成绩数据为准。二年级学生成果认定时间：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三年级评定时（拉通评定）：**

**学生评定总分=科研成果分+素质发展分+导师评定分**

三年级研究生参评时，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学分，三年级研究生成果认定时间为：2019年 9 月1日至2020年申请材料截止日前一天。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流程**

1. 学生本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研究生导师根据学生表现情况打分；
3. 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定；
4.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推荐结果公示；
5. 学院将初评推荐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6. 学校研究生院审核确定评选结果；

7.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发放研究生奖学金，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成绩分计算方式**：

计算每位同学相对学分积总分S，S计算方法为：

$$S=\sum\_{i=1}^{k}C\_{i}\*\left(S\_{i}-M\_{i}\right) $$

$S=\sum\_{i=1}^{k}C\_{i}\*\left(S\_{i}-M\_{i}\right) $其中：1）$S\_{i}$为某门学位课的实得分；

2）k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

3）$C\_{i}$为某门学位课的学分；

4）$M\_{i}$为某门学位课程的平均分。

注：学分积计算以学校提供的成绩数据为准，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学分。

**第九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分计算方式**：

科研成果分=各类科研成果加分之和。

注：只认定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

二年级学生成果认定时间：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三年级学生成果认定时间：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申请材料截止日前

一天。

同一项成果只认定一次，例如该文章在上一个年度凭借录用通知已经认定加分，当年不得再凭正式刊物再加分。

以下成果情况中未尽类型参考学院当年学术科研考核办法，评审会讨论认定情况。

1. 论文成果分

学术论文以所发表的正式刊物或者录用通知和汇款凭据为依据；只计算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

【学术刊物类论文分值表】（开源SCI论文不予认定）

|  |  |
| --- | --- |
| Nature/Science/Cell及其子刊 | 300分 |
| JCR一区刊物 | 50分 |
| JCR二区刊物 | 25分 |
| 其他SCI论文 | 10分 |
| ESI热点论文 | 100分 |
| ESI高被引 | 50分 |
| SCI他引 | 一次1分 |
| EI刊物 | 5分 |
| 核心刊物 | 2分 |
| 其他刊物（最多认定1篇） | 1分 |

备注：

按文章发表当年的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计算加分（按大类分区）。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中科院SCI期刊分区表）查询网址：

<http://www.letpub.com.cn/index.php?page=2012-sci-13-top>

其中，开源SCI论文不予认定 ，学生提交成果时不应提交开源SCI论文

【学术会议类论文分值表】

参评时已参会的可加参会分，之后参会的在次年评定时补参会分。

|  |  |
| --- | --- |
| SCI会议 | 5分（参会再加5分） |
| EI会议 | 2分（参会再加2分） |
| 其他国际会议 | 1分（参会再加1分） |
| 宣读论文 | 再加2分 |
| 会议最佳论文奖 | 在上述会议论文加分基础上，再加5分 |

1. 专利成果分

创造发明，专利等需有相关部门的审核认定证明。只计算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学生作者（一名或多名老师在前，只计算第一位学生作者）专利。认定专利申请受理加分不超过2项。

专利在获得申请号时已经认定加分，之后授权认定时可补差加分。

【分值表】

|  |  |  |
| --- | --- | --- |
| 专利 | 国际专利 | 申请受理50分（授权100分） |
| 国家发明专利 | 申请受理5分（授权10分） |
| 实用新型专利 | 申请受理3分（授权5分） |

1. 科技成果分

获得科技成果的第一学生获奖人按对应分值计分；

获得科技成果的其余学生获奖人按对应分值的一半计分。

【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荣誉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30 | 20 | 10 |
| 省部级 | 10 | 8 | 4 |

1. 科技竞赛分

同一科技竞赛按最高等级认定一次，加分竞赛项目以认定赛事项目目录为准。如有其它类型的竞赛，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情况。（认定以获奖证书或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团队赛第一参与人加满分，其余参与人加一半分值。

【分值表】

|  |  |
| --- | --- |
| 项 目 | 评分值 |
| 科技竞赛获奖 | 国际级 | 一等 | 50分 |
| 二等 | 40分 |
| 三等 | 20分 |
| 国家级 | 一等 | 30分 |
| 二等 | 20分 |
| 三等 | 10分 |
| 省市级 | 一等 | 10分 |
| 二等 | 5分 |
| 三等 | 3分 |

附：参考竞赛项目目录（以教育部，高教会等当年认定的项目为准）

|  |
| --- |
| 项 目 |
| 科技竞赛/创新创业项目 | 国际赛事 | IEEEXtreme国际极限编程大赛 | 国际微波年会学生设计竞赛 |
| 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学科竞赛项目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 |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ACM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
| 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 |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
|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
|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
|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商业计划书专项赛 |
|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
| 中国研究生能源工程与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 中国研究生专业学位案例大赛 |
|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 |

1. 学生科研项目

第一负责人加满分，其余参与人加一半分值。其他学生项目，评审委员会

讨论认定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评分值 |
| 学生自主申报的学生科研项目 | 苗子工程 | 省级 | 20分 |
| 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项目 | 重点项目 | 5分 |
| 一般项目 | 2分 |
| 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学生项目） | 重点项目 | 5分 |
| 一般项目 | 2分 |

**第十条 研究生素质发展分计算方式**：

1. 学生干部

凡是研一、研二期间担任校院两级的学生干部，原则上任期1年及以上，包括研究生会干部、党建委员会干部、班干部、党支部干部、导生、社团干部、公益组织负责人等，以相关单位任职证明为依据评分。得分可累加，分值上限为10分。

注：由于部分专业班级重组，支部新建，干部岗位增设等问题，涉及任职半年以上不足1年的情况，根据实际工作表现，可认定加分，加分不超过最高评分值的一半。

【干部分值表】

|  |  |
| --- | --- |
| 职务 | 评分值 |
| 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党建委员会书记 | 8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不加分） |
| 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党建委员会副书记，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党建委员会书记 | 7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不加分） |
| 校级研究生会部长，党建委员会部长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 | 6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不加分） |
| 校级研究生会副部长，党建委员会副部长院级研究生会部长、党建委员会委员、党支部书记等 | 5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不加分） |
| 院级研究生会副部长、党支部支委、班长 | 4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不加分） |
| 学院党小组长、班委等 | 3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不加分） |
| 本科导生、社团干部、公益组织负责人、研究生会年度优秀部员、俱乐部主席团等 | 2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不加分） |

1. 社会实践（含各类活动）可累加，分值上限5分

【分值表】

其他实践项目，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情况，不含专业学位实践。

|  |  |
| --- | --- |
| 实践或活动项目 | 评分值 |
| 参加学校学院出国（境）交流项目三个月及以上 | 2分 |
| 参加学校学院出国（境）短期交流项目/出国（境）参会、交流等经历 | 1分 |
| 参加校院级及以上大型社会实践活动锻炼（含扶贫，支教，志愿者，公益实践，社会调研，理论宣讲，企业实践，国际组织实习等） | 1分一项（影响好，获相关表彰的，参考特殊表彰级别加分） |

1. 基层挂职活动可累加，分值上限10分

|  |  |
| --- | --- |
| 实践或活动项目 | 评分值 |
| 参加学校学院基层挂职项目一个月 | 5分 |
| 参加学校学院基层挂职项目一个月-三个月 | 8分 |
| 参加学校学院基层挂职项目三个月以上 | 10分 |

注：基层挂职活动以研究生院发布的项目为准

1. 文体竞赛

参加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体类竞赛获奖，凭获奖证书可获得相应评分。不同赛事评分可累加。同一赛事计入最高获奖项。团队参赛个人相应得分减半。

其他赛事项目，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情况。

【分值表】

|  |  |
| --- | --- |
| 项 目 | 评分值 |
| 文体竞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0分 |
| 二等奖 | 8分 |
| 三等奖 | 6分 |
| 省市级 | 一等奖 | 5分 |
| 二等奖 | 3分 |
| 三等奖 | 2分 |
| 校级 | 一等奖 | 1分 |
| 二等奖 | 0.5分 |
| 三等奖 | 0.3分 |

1. 特殊表彰

为学院、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事迹突出且获得院级以上特殊表彰的同学可获得该项评分，例如抗震救灾突出个人，全校优秀共产党员，成电杰出研究生等。凭相关证明材料获得相应评分。若为团队获奖，评分减半。

多项突出表现累加不超过10分。

【分值表】

|  |  |
| --- | --- |
| 荣誉级别 | 评分值 |
| 国际级 | 10 |
| 国家级 | 5 |
| 省市级 | 4 |
| 校级 | 2 |
| 院级 | 1 |

**第十一条 导师评分计算方式**：

导师根据研究生该学年的学习科研综合表现给予评分。

**每位导师拥有一个总评分，为“学生人数基础分”。**

**导师总评分=该导师名下分年级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且申请参评奖学金的学生人数×10分。**

其中：不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学生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未缴清相关费用的；未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未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学分 。

【导师评分例表】

|  |  |
| --- | --- |
| 名称 | 导师评分 |
| 导师门下可参评的学生人数 | 3人 | 导师的学生人数基础分 | 3×10＝30 |
| 姓名 | 学号 | 分值 |
| XXX | 201821040201 | 13 |
| XXX | 201821040202 | 10 |
| XXX | 201821040203 | 7 |
| 学生个人得分的加总＝总评分 | 30 |

**第十二条 同分无法确定优先级情况下采用答辩方式打分排序**

同分无优先级的同学，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学院组织的加场奖学金答辩会。第一环节准备5分钟内自我陈述时间，第二环节为5分钟内评委提问。

无故未到场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本人到现场答辩，可采用视频答辩或者同学代为答辩等方式。

该奖学金答辩评委产生于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本着科研与学生工作兼顾，教师代表与学生代表兼顾的原则确定评委。评委数量应至少5位。

采用百分制打分，评委从学业基本情况、科学研究、学生工作、公益实

践、基层挂职、创新创业、国际交流等方面综合考评学生表现。最终得分，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为该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成绩。

 答辩成绩相同情况下，优先级顺序为：高水平论文发表情况、学生工作情况、国际交流情况、创新创业、公益实践、基层挂职等情况。